

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范围内的资源环境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制范围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校研发〔2012〕208号）中规定的基本学制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和工作小组。

评定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教授委员会及教授代表组成。

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基础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分别以所处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综合表现为基础，根据报名人数按比例择优进入答辩，经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审议确定最终人选。

（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按照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在籍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比例划分，遵守四舍五入原则。

（三）每位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中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每年硕士、博士各不超过2名。

（四）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五）在同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六）参评的申报材料须在当前学历阶段入学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的上月月末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参评依据。

例：小A为2024年9月入学的研究生，2025年11月收到国家奖学金评定通知，则成果期限为2024年9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七）参评的申报材料需真实有效且未重复使用，如提交材料有虚假欺瞒、重复使用，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一切评奖评优及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八）科研成果以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作为主要参评依据，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论文认定以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或（online在线）为

准，（需有DOI编号、录用通知不予认定）。

2. 同一文章发表在同一期刊中英文版上，不重复加分，只计一篇。

3.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且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且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成果应有证书，若该成果获得其他科研奖励（如学术竞赛），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学术论文共同一作按共同一作人数均分相应等级加分（两位共同一作每人加相应等级的1/2，三位加1/3，依次类推）。

5. 学科竞赛以学校教务处备案为准，集体项目学生提供相应的获奖证明材料及参赛名单，按获奖证明材料所示姓名顺序加分。（第一位加相应等级的80%，第二位加相应等级的60%，第三位加相应等级的50%，第四位及以后加相应等级的30%）。

6. 科研论文按照期刊所属项目最高加分标准进行加分，只计一次。

7. 每人认定的学术论文类、专利类数量各不超过3个。

8. 论文发布当年，期刊如属于在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布当年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不作为有效参评材料。

（九）计分细则

按照2个模块计分：科研成果占70%，综合表现占30%。

1. 科研成果：

表一 学术论文类及专利类加分标准

项目			第一作者计 分	备注
学 术 论 文 类	Nature、Science、Cell		500	CNS正刊前三作者、子刊 第一作者直接进入答 辩。
	Nature、Science、Cell子刊		400	
	高质量期刊G1		300	
	学院高质量指导期刊目 录（A刊）	排序1-5名	250	
		排序6-10名	150	
		排序10名以后	10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B刊）		50	
	中科院SCI	一区	100	
		二区	50	
		三区	20	
四区		10		
中文核心期刊		10		
专 利 类	授权国际级发明专利		30	
	授权国家级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专利		10	

表二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分值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省级）A类竞赛	80	60	40
国家级（省级）B类竞赛	50	30	20
校级竞赛	20	10	5

说明：相同竞赛项目以最高分值计，不累计。

2. 综合表现：

综合表现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结合《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管理办法，制定加分细则，最高分不超过100分，综合表现部分的申报材料须在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取得，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计分细则如下：

（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并按照（测试成绩*2%）进行加分，满分2分，参加多次就高不就低。

（2）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逾期或未参加者扣2分，一学年内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但未受到通报者

扣5分，以学院反馈的记录为准。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逾期未缴纳学费者扣5分（特殊情况除外）。

(4) 学生宿舍在学校组织的检查中存在卫生不合格、使用违规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扣2分/次，以学院反馈的记录为准。

(5) 按时参加新生入学及每年春、秋季心理测评等心理健康筛查，逾期或未参加者扣2分/次。

(6)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未在网络上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等，如造成不良后果，扣10分。

(7) 未按时完成学院在辅导员发布的各项任务（如节假日离校、返校信息收集等任务），扣1分/次。以学院记录的数据为准。

(8)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比赛，获得各项荣誉名次加分如下：

表三 体育类比赛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体育竞赛	80
省部级体育竞赛	60
校级体育竞赛	20

说明：体育类比赛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相同比赛项目以最高分值计，不累计；第一名/一等奖按相应等级的100%加分，第二名/二等奖按相应等级的60%加分，第三名/三等奖及以后在第二名/二等奖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0%，最低不低于10%；集体项目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名单，按名单人数均分。

(9)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文艺类竞赛，获得各项荣誉名次加分如下：

表四 文艺类比赛加分标准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	80
省部级文艺类竞赛	60
校级文艺类竞赛	20

说明：文艺类比赛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相同比赛项目以最高分值计，不累计；第一名/一等奖按相应等级的100%加分，第二名/二等奖按相应等级的60%加分，第三名/三等奖及以后在第二名/二等奖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0%，最低不低于10%；集体项目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名单，按名单人数均分。

(10)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工作，参与各类学生服务组织并考核合格，担任学生服务组织赋分如下：

表五 学生服务组织任职加分标准

各类学生组织类别	分值
1.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3. 班长/团支书 4. 兼职辅导员	10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7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其他支委、班级学术委员、心理委员	5
其他班委	2

说明：学生干部加分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解职、免职、辞职或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担任多种职务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6分，第二职务加相应职务分值的60%，第三职务30%，第四职务10%。除以上所列学生干部外，其余在学校其他部门担任学生干部如有相关证明可适当加分，但不超过2分。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承诺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 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的申请材料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学院评定：评定小组进行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四) 名单公示：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学院通报警告等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者；

（二）课程考试1门次不及格者或者课程考试3门次低于75分者；

（三）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住宿者；

（四）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申请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等；

（六）学年内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并经学院研究给予通报及以上处分者。说明：对恶意举报、造谣、扰乱评定秩序者，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小组实名提出书面申诉，评定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定领导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及其他社会奖学金评定方法暂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方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源环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资源环境学院

2026年9月23日